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二草案公開說明會

議程

1. 時間：預定105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整
2.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3. 程序進行規劃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說明事項** |
| **1** | **報到** | **9:00-9:30** |  |
| **2** | **(1)主持人致詞**  **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** | **9:30-9:40** | **發言時間：**  **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** |
| **3** | **主辦單位簡報** | **9:40-10:00** | **簡報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二草案** |
| **4** | **出席人員發言** | **10:00-11:50** | 1. **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** 2. **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（機關）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。** |
| **5** | **結語及散會** | **11:50-12:00** |  |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公司、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1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，俾利會議記錄。
3. 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